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3/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2183/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於立法會作出努力，回應社會意見及配合政府當局的立法時間表，政務司司長表示感謝。政府當局亦將會配合第五屆立法會會議在質詢環節方面的變動。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提議在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人口政策。有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12年5月30日發給議員。

4.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臨近舉行前曾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於會議上"其他事項"下，討論如何跟進審計署署長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行政長官辦公室及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濫用公帑的情況。然而，由於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沒有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根據《議事規則》，政府帳目委員會不能進行研究。他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4日討論《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他認為議員有必要討論在哪一適當場合跟進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詢問可否在"其他事項"下，討論他的函件。他又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查詢，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會否及何時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以便議員在適當場合作出跟進。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是2012年5月29日下午5時正。在限期後提出的議程項目，只會在有關議程項目關乎具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的情況下，方會獲考慮批准要求。她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處理甘乃威議員的要求，並已指示秘書將其要求列入下星期內務

委員會例會的議程，以討論如何跟進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據她瞭解，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不屬於政務司司長的政策職責範圍，但她仍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甘議員的關注。

6. 甘乃威議員認為，由於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2012年6月30日屆滿，實有急切需要討論其要求。他關注到，倘若其要求未能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獲得處理，在6月30日前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按相關規則處理甘乃威議員的要求，並已安排在下次內務委員會例會進行討論。

**(b)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3項雙重課稅寬免令**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5月25日舉行的第24次會議的紀要第12及13段)*

*(立法會LS72/11-1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2145/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65/11-12號文件第1至8段]*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就上述3項命令擬備的進一步報告。該報告的內容主要關乎技術事宜。她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等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議員察悉該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等命令的限期為2012年6月20日。

**III. 將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6月1日晚上10時左右暫停，並於6月2日(星期六)復會。然而，由於眾多議員表示難以在6月2日出席立法會會議，他建議不在6月2日繼續會議，而將未完事項延擱至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並希望就此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應連續舉行4天，直至6月2日(星期六)。她請議員就葉國謙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反對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持續進行至6月2日。她當時清楚表明，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贊成此安排，以便《競爭條例草案》等議會事務能盡快獲得處理。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已準備在6月2日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出席立法會會議。然而，若很多議員不能出席，他們亦不會堅持在6月2日舉行立法會會議，因為會議未必有足夠法定人數。

14.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派議員已準備出席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立法會會議不在6月2日繼續舉行，可供處理未完事項的會議時間便會減少一天。假如因此而延誤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審議工作，他強調民主派議員不應被指須對此負責。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上次立法會會議由5月23日(星期三)開始，一直延續至5月25日(星期五)。該次立法會會議並無在5月26日(星期六)繼續舉行，是因為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安排在當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葉國謙議員建議不在6月2日(星期六)繼續舉行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是由於眾多議員已表示未能在該日出席立法會會議。

16.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最關注的是，各項與民生攸關的法案及議案，特別是《競爭條例草案》，能否在2012年7月18日

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若議員贊同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不應在6月2日繼續舉行，他們並無強烈意見。

17.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對上數次立法會會議均持續數天舉行，不少議員均感疲累不堪。儘管他感到不適，卻仍在前一天出席立法會會議，直至晚上10時。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贊成不應在6月2日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讓議員可稍作休息。

18. 吳靄儀議員表示，葉國謙議員事前已把其建議告訴她，屬於公民黨的議員對此並無強烈意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確認，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並無安排在6月2日舉行任何會議。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屬於工黨的議員對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

21. 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建議，不在6月2日繼續舉行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獲議員同意的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建議。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21/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185/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3)837/11-12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9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6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4.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833/11-1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3)830/11-12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原編排於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有關減收進出口報關費的擬議決議案未獲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撤回其原來的預告，並重新作出預告，將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而減收報關費措施的生效日期將由2012年6月1日延遲至7月1日。



**(e) 議員議案**

余若薇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i) 《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ii)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 (iii)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3)841/11-12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上述3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6月27日。

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

29. 關於2012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質詢環節後，會處理5項政府法案，即《競爭條例草案》、《調解條例草案》、《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隨後會處理8項政府議案(包括一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議案)，以及3項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她請議員就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提出意見。

30.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有大量未完事項需要處理，隨後的立法會會議很可能會持續

進行數天。他認為應盡早告知議員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以便議員計劃其工作。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曾就6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諮詢不同黨派的議員。由於很多議員已表示不能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席會議，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只能由6月6日(星期三)進行至6月8日(星期五)。由於6月7日早上已安排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立法會將於下午2時30分復會。在6月8日，立法會將於下午2時30分暫停會議，讓安排在當天下午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能夠舉行。扣除兩個小時的質詢環節，在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政府法案的時間約有20小時。

32. 湯家驊議員要求澄清，今個會期餘下所有立法會會議是否全部會由星期三持續舉行3天至星期五。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只曾就6月6日和6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諮詢議員，而不少議員已表示不能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席該兩次立法會會議。

34. 李華明議員表示，有關延展《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審議期的議案，已編定於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由他以有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鑒於會議議程內有多項政府法案，他關注延展上述規例審議期的議案未必能在6月6日立法會會議(即延展該規例審議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鑒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多項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他詢問能否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便可優先處理這些不具爭議性、而且只需很短時間便能處理完畢的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立法會在處理政府法案及議案後，才

會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她請秘書處提供意見，述明李華明議員建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優先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是否可行。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雖然在程序上可動議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但除非獲得政府當局同意，否則議員議案不可先於政府法案處理。若內務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可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有關意見。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2012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該3項附屬法例旨在指定2012年6月30日為與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等事宜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研究該等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對該等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異議，現正等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由於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若該等生效日期公告在審議期內未經立法會修訂，有關條文將由2012年6月30日起實施。對於優先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的建議，她並無意見，但希望指出，就該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言，即使有關議案未能在6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亦沒有實質影響。

38. 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為何即使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條，議員議案仍不能先於政府法案處理。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該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將政府提出的議案優先列入立法會會議議程。因此，即使暫停執行《議事

規則》第18條，立法會主席在根據《議事規則》第19(1)條行使權力決定立法會議程時，亦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的規定。

40. 謝偉俊議員進而要求提供意見，述明立法會主席能否憑藉《基本法》第七十二(六)條的規定，即立法會主席可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並根據《議事規則》第19(1)條，調整立法會會議議程各類事項的次序，令某些急切事項可先獲處理。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立法會主席須優先處理政府法案。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二)條，《議事規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若政府當局同意，議員議案可先於政府法案處理。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優先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44.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進行《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期間，立法會會議曾有特別安排，設有小休及用膳時間。她要求澄清，在完成《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後，會否恢復慣常安排，不再提供休息時間，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待議的立法會事項。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有關小休及用膳時間的安排只適用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

46. 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暫停今早的立法會會議前已通知議員，在完成《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後，不會再安排休息時間。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立法會須處理為數眾多的重要法案，而可用的時間有限，他建議考慮取消安排在2012年6月份星期四早上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他希望有關區議員能理解立法會面對的困難，並建議隨後的立法會會議可於星期六早上繼續舉行，直至下午1時，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積壓的事項。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以往曾因立法會會議在星期四早上復會而須更改立法會議員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的日期，區議員因而表達了強烈意見。有鑒於此，若某星期四早上已安排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立法會會議便會安排在星期四下午才恢復。因此，他反對取消與區議員舉行原定會議的建議。他又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就隨後的立法會會議而言，有需要時可由星期三持續進行至星期五，這安排會較為合適。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無意對區議員不敬，但他注意到，很多在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已重複討論多年，但由於政府當局不予重視，一直未能解決。現時，實際的情況是，今屆立法會的任期行將屆滿，議員已無足夠時間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處理所有議會事務。在這情況下，他贊同其他較不急切的會議應該讓路。因此，他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取消原定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

51. 梁劉柔芬議員記得，在兩年前，由於立法會議員在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中出席率偏低，區議員已大表不滿。她關注到，取消該等會議的建議會令區議員更為反感。她並不同意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是重複，並認為議員應重視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依她之見，議員不

應純粹因為"拉布"浪費了本身的時間，便取消原定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

52. 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曾出席部分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並協助解決一些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他認為重要的是，立法會議員(特別是經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應重視在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他指出，議員均明確知悉立法會會期將於2012年7月中旬中止。若非部分議員在進行《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會議程序期間"拉布"，便不會積壓如此大量的議會事務。對於取消與區議員原定舉行的會議及在星期六早上繼續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建議，他表示反對。

53. 陳克勤議員強調，議員履行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的承諾，實至為重要。他記得在兩年前，當時他擔任與北區區議員會晤的會議召集人，由於該會議與立法會會議撞期而須取消，他須向北區區議員致歉。此後，若某星期四早上已安排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立法會會議便會安排在星期四下午才恢復。依他之見，區議員提出的問題能否解決是另一回事。他認為與區議員的會議應如期舉行。

54.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是民選區議員。按照她的經驗，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有時候較立法會的討論更有成效及效率。她察悉，立法會與區議會的關係不大好，而區議員曾對立法會表示不滿。她同意不應取消原定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依她之見，這會進一步破壞立法會與區議會的關係。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她認為不應跟進取消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的建議。然而，她認為議員須研究如何處理立法會議程上大量未完事項。她察悉，眾多議員已表示未能在相關一周的星期六及星期日出席6月6日及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並希望秘書處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徵詢議員意見及

就餘下的會議作出安排，讓議員能及早安排工作。

5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2012年6月17日及6月23日分別是父親節及端午節。她指出，很多議員將未能在該兩天出席立法會會議。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的相關安排。

58.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有履行在解散兩個市政局時許下的承諾，給予區議會更多資源和更大權力，區議員便無須向立法會尋求協助，以解決地區問題。此外，若所有政黨有履行支持在2007年和2008年落實雙普選的承諾，他與其他議員便不會採取"拉布"。他批評候任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施壓，不要阻撓他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提出的建議。

59. 謝偉俊議員詢問，同時進行與區議員的會議及立法會會議是否可行。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既定原則，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不應舉行其他會議。她認為，議員不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輕率作出偏離這一原則的決定。

61.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不贊成同時進行與區議員的會議及立法會會議，因為議員如要在立法會會議作出表決，便須從與區議員的會議離席。

6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亦曾討論此事。由於會有逾10位議員出席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若立法會會議同時進行，立法會會議將受影響。有鑒於此，若某星期四早上已安排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立法會會議便會安排在星期四下午才恢復。秘書長又表示，她會嘗試研究在

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安排各個委員會於6月中旬後在早上舉行會議，以便立法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可於隨後的星期一或星期二下午恢復。她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隨後各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向議員作出匯報。

63. 議員同意，在6月份與區議員舉行的會議將如期舉行。

#### IV. 將於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832/11-12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6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15日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c) 政府議案

######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805/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9/11-12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將11種物質加入《毒藥表規例》附



表第I部的A分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便該等物質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67.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下列3項條例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

- 《僱員補償條例》；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3)822/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1/11-12號文件)*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3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增加各有關職業補償條例所訂合共15項補償／附加費的金額，由2012年7月14日起生效。當局曾於2012年1月20日及5月23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為早日實施增加補償／附加費金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擬議決議案。

69.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812/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0/11-12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附表5，包括在該附表納入新的鐵路保護區及污水隧道保護區。

71.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 **(d) 議員議案**

##### **(i) 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3)827/11-12號文件發出。)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鍾泰議員將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上述議案，而議案措辭已發給議員。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就有關的議案辯論，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甘乃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報告將於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而有關報告的議案辯論則編排在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 **(ii)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健鋒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6月13日屆滿的9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 將於2012年6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詢問議員是否有任何特定事宜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

79. 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在答問會談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80. 謝偉俊議員建議，該次答問會亦應談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的相關事宜。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建議。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87/11-12號文件)

82. 譚耀宗議員代已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譚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3次會議以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已完成審議工作。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涵蓋

意圖強迫國際組織的行為；把禁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範圍，由涉及"資金"的行為擴闊至涉及各種"財產"的行為；以及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訂立一項新的罪行。

83. 譚耀宗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集中於"財產"一詞的定義及涵蓋範圍會否過於寬廣；"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以及將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定為刑事罪行所涵蓋範圍會否過於寬廣。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84. 譚耀宗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 **(b)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10/11-12號文件)

86.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並改變現時律師的標準合夥執業模式。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亦曾邀請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和消費者委員會)提出意見。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87. 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集中於有關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以及對於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財產分發予合夥人的規管。委員的主要關注是如何取得適當平衡，既保障有限責任合夥中的無辜合夥人，又保障法律服務的消費者。

88.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香港在推行專業法律責任改革方面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情況對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重大影響。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早日制定成為法例，以助其他專業業務實施有限責任合夥模式。

89. 吳靄儀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鑒於擬議修正案所涵蓋的範圍頗大，法案委員會用了很多時間進行研究。因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就退還有限責任合夥已分發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由6年修訂為兩年，並動議修正案，規定除根據專業彌償計劃為合夥所提供的彌償外，有限責任合夥須針對損失投購加額保險，以此作為將退還財產期縮短至兩年的條件。法案委員會剛接獲香港律師會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而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c)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92/11-12號文件)

91. 譚耀宗議員代已離席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譚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個法定框架，藉以裁定在香港的人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訂下述保護提出的聲請：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引渡往對他們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並聽取多個團體的意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

92.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主要關乎聲請人的權利和保障。這些關注事項包括28日的時限是否足夠讓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聲請人不提供資料或不出席入境事務處所安排會面的後果；若入境事務處否決聲請人重新啓動已撤回聲請的要求，聲請人可否就此決定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檢；在決定酷刑聲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由入境事務處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是否適當；以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93. 譚耀宗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和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多項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酷刑聲請人須於28日的時限內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合理和適當。部分委員反對28日的期限，吳靄儀議員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延長有關時限，讓聲請人有足夠時間交回酷刑聲請表格。法案委員會對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d)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91/11-12號文件)*

9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下列5項新措施，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

- (a) 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
- (b) 對拒絕分擔其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的工程的費用的人士作出懲處；
- (c) 進入個別處所的法庭手令；

(d) 招牌監管制度；及

(e) 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全面報告樓宇外部的僭建物。

96. 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引入的5項措施。不過，委員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可向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私人處所的兩個理由，因為會侵犯個別業主的私有產權和私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97.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如業主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有真正的實際困難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將會完全獲豁免繳交附加費。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e)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29/11-12號文件)

99.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主要的修訂建議包括——

(a)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廢除14歲以下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及

(b) 修改《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令1997年條例中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得以實施。

100.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因應香港律師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與律師法

團有關的若干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於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84/11-12號文件)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8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黃成智議員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賦予的權力，命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出示聘用羅范椒芬女士的合約

(黃成智議員於2012年5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08/11-12(01)號文件))

103.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曾在2012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羅范椒芬女士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候任特首辦")主管提出口頭質詢。他主要關注羅太是否獲豁免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該守則")中有關離職後規管條款的條文，例如豁免遵守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以及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依他之見，鑒於羅太的職務性質重要，包括負責與將獲委任為下屆政府主要官員的人士接觸，並擬訂他們的政策職責，羅太如獲豁免遵守該守則，會令公眾關注利益輸送及延後利益的問題。因此，候任特首辦披露聘用羅太的合約，以釋除公眾疑慮，這至為重要。



104. 黃成智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回應其口頭質詢時只表示，羅范椒芬女士是以非公務員條款被聘用，而候任特首辦主管並不屬於"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然而，候任特首辦拒絕披露羅太聘用合約的詳情。黃議員強調，羅太的聘任是以公帑承擔開支，議員有責任藉要求候任特首辦出示聘用羅太的合約，以監察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他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賦予的權力，命令候任特首辦出示聘用羅太的合約。他補充，鑒於議員對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住宿安排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深表關注，而羅太的聘用可能涉及延後利益，若議員不跟進此事，便是採取雙重標準。

105. 葉國謙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建議候任特首辦出示聘用羅范椒芬女士的合約，是基於該項聘任由公帑承擔開支，他對這種邏輯不表認同。若果如此，所有以公帑承擔開支的聘用合約便一律應該公開。葉議員又表示，在討論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事宜的委員會會議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與羅太曾出現爭拗和衝突。由一名民主黨的議員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命令出示聘用羅太的合約，會令公眾覺得有欠公道，亦不公義。況且，羅太的聘任是一項按非公務員條款作出的特別任命，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即只有兩個多月時間。考慮到上述因素，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黃議員的建議。

106. 涂謹申議員表示，所有公共開支須受立法會監管。他指出，在審核年度開支預算時，每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均向議員提供有關其人手編制及員額的詳細資料。然而，候任特首辦的管制人員卻不知是誰。他對於候任特首辦的開支缺乏監管表示關注。

107.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鑒於羅范椒芬女士在挑選下屆政府政治委員官員方面的參與角色，她如獲豁免遵守該守則所訂的離職後規管

條款，會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然而，政府當局卻拒絕應黃成智議員的要求，提供聘用羅太的合約的相關資料，而依他之見，黃成智議員的要求實屬合理及比例相稱。黃議員是在這背景下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命令出示聘用羅太的合約。涂議員又表示，鑒於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住宿安排近日廣受公眾關注，議員有責任跟進羅太的聘用事宜，以履行他們監察公帑運用的職責。

108.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候任特首辦拒絕披露聘用羅范椒芬女士的合約詳情，議員別無選擇，只得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命令出示有關的聘用合約。

109.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該守則，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一年內開展任何工作，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委員會的意見。他關注羅范椒芬女士出任候任特首辦主管，是否須受該規則規限。他強調公眾有權知道這些資料。

110.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黃成智議員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命令候任特首辦出示聘用羅范椒芬女士的合約一事付諸表決。余若薇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黃毓民議員。

(1位議員)

1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5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黃成智議員的建議遭否決。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7日